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广自然资规函〔2023〕193号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西渝高铁 11 标一分部施工便道（第四 批次）临时用地的批复

华蓥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你局《关于西渝高铁 11 标一分部施工便道（第四批次）临时用地的请示》（华自然资林〔2023〕28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西渝高铁 11 标一分部施工便道（第四批次）临时使用华蓥市永兴镇清溪口村 4、6、7、9、10 组；双河街道果子社区 6 组；明月镇明月村 3、5、6 组，竹河村 1 组，人和寨村 5、6 组集体土地共计 100.7250 亩，其中耕地 60.7575 亩（含永久基本农田 33.9746 亩）、园地 0.0165 亩、林地 26.1000 亩、设施农用地 0.6150 亩、农村道路 2.8815 亩、其他农用地 5.2920 亩、建设用地 4.1640 亩、未利用地 0.8985 亩。临时用地土地用途为施工便道，使用期限为四年，自批准之日起算。

二、你局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用地单位及时向被占地集体经济组织支付相关补偿费，加强临时使用土地动态

监管，对不按批准面积和用途使用土地的，要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

三、你局应督促用地单位按照复垦方案做好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临时用地使用期届满后，应督促用地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土地复垦，并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及时将经验收合格的土地交还被占地集体经济组织。同时，应做好与临时占用林地行政许可规定时间的衔接，林地行政许可规定时间届满前应提前告知用地单位按程序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该临时用地批复自林地许可到期之日自动失效。

四、你局须在用地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的批准文件、合同以及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信息等上传至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

此复。



抄送：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渝高铁康渝段站前十一标项目经理部，国家税务总局华蓥市税务局。